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乡财〔2018〕11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确保中央、自治区各项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能够按要求准确及时发放，规范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的维护、安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我们制定了《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央、自治区各项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能够按要求准确及时发放，规范自治区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的使用维护、安全管理，确保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补贴资金管理系统所涉及的各级财政部门用户。

第三条 补贴资金管理系统是指为确保中央、自治区各项财政涉农惠民补贴资金能够按要求准确及时发放，方便各级财政部门实时掌握、查询、监控各项强农惠农补贴资金流向及落实情况，为全区各项涉农惠民补贴政策实施提供信息化支撑的网络操作平台。主要功能包括农民信息录入和查询、补贴信息录入、补贴资金发放、综合查询、资金监管等，实现补贴流程网络化、操作便捷化、监管自动化。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将打卡和“三结合”现金两种方式发

放的惠农补贴资金全部纳入系统，方便各级财政部门动态掌握农牧民基础信息，加强惠农补贴资金监管和服务。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使用补贴资金管理系统情况纳入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乡镇财政工作经费挂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操作人员培训，保障补贴资金管理系统正常运转，并按要求公开补贴信息，有效发挥系统作用。

第七条 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专人操作”的原则，各级管理员应熟悉各项涉农惠民补贴政策，具备较强的责任心和相应的计算机操作技能，设立 AB 岗并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自治区财政厅主要职责

- (一) 加强对补贴资金管理系统使用的业务指导；
- (二) 制修订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管理办法，明确自治区及以下操作员的职责，强化管理；
- (三) 根据补贴资金管理系统运行要求，提出操作技能培训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 (四) 及时收集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提出系统修改完善建议；
- (五) 及时收集新增补贴信息，统一进行调整；

(六) 通过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监管全区补贴实施情况，不定期对通过系统管理的补贴资金额、补贴项目数等数据进行查询、通报；

第九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通过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监管本地区补贴实施情况；

(二) 收集上报本地区各县市新增补贴情况和系统运行中的异常情况，并及时向自治区提出补贴资金管理系统修改完善建议；

第十条 县级财政部门主要职责

(一) 县级财政部门按照系统操作的要求设置县级专管员；

(二) 监管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实施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三) 进行补贴对象信息审核、补贴信息审批管理；

(四) 校验补贴详细信息后确认银行支付；

(五) 添加乡级及以下的行政区划，修改、删除没有录入数据的乡级及以下的行政区划；

第十一条 乡镇财政所长主要职责

(一) 进行补贴对象信息审核、补贴信息审批管理；

(二) 监管补贴信息系统中本区域内实施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第十二条 乡镇经办人主要职责

(一) 进行补贴信息、补贴数据的录入；

(二) 查询本区域内补贴信息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

第三章 系统维护

第十三条 自治区财政厅按使用需求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维护。

第十四条 已开通身份的用户应按规定做好网络和设备接入工作，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所有用户可依据补贴政策操作程序变化的需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补贴信息系统功能修正和完善等变更建议，经自治区财政厅收集后统一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用户应及时、妥善处理各类待办事项，因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并及时向系统其他用户公告，确保各类业务有效运转。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自治区财政厅对补贴资金管理系统的服务器和客户端运行环境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器在维修、停用和报废前应进行安全性处理，防止系统信息泄露。

第十八条 未经自治区财政厅批准，各级管理员和系统开发维护单位不得提供补贴信息系统源代码、应用程序、信息档案。

第十九条 每年补贴政策实施结束后，各用户应对补贴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补贴数据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条 补贴资金管理系统实行用户实名制管理，所有用

户均应采用财政 U-Key 身份登录财政一体化平台进行日常操作，实行系统信息查询日志化管理。

第二十一条 补贴实施过程中，用户若发现系统异常，应及时上报；严格在权限范围内操作，不得冒用其他用户账号登录和操作；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公开发布和传播涉密信息，不得让无关人员查看系统。

第二十二条 因未按规定操作而发生信息泄露的，相关用户须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本厅厅领导，厅信息网络中心（网信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